

泔水清运协议

委托方: 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明光一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厂区餐厨垃圾管理,为规范公司内部食堂泔水管理,进一步改善公司人员用餐环境,现将甲方内部食堂泔水清运事宜委托给昆明光一保洁公司,由昆明光一保洁公司负责完成公司内部食堂泔水清运工作。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主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食堂内产生的泔水提供清运服务;
- 2、甲方食堂泔水清运中产生遗漏的,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妥善处置。

二、服务标准

- 1、乙方应将甲方食堂泔水进行清运,甲方派专人对清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恢复原状。



三、协议有效期

1、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每天清运 1 桶的标准, 费用为 30 元/桶的费用标准计算乙方的服务费用, 如有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记录, 最终结算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清运量为准结算超出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期清运费用, 费用为: 30 元/桶/天 * 365 天 = 10950 元 (大写: 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确保向乙方提供清运服务过程中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予以改正。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时派人到现场完成泔水清运工作, 并负责搞好工作器具及附近地面清洁卫生, 不能污染经过路面, 不能用除食堂的器具外运泔水, 运送车在甲方管理辖区内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慢行。
3. 饸水回收后的处置, 不得用于牲畜养殖使用, 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 将回收的泔水用于牲畜饲养并导致牲畜病变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不担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其所回收泔水中残余的废油、残渣、剩菜等不能出售给任何人用于不法用途,如有违反,并经查实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致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乙方 (签章): 昆明光泰保洁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2021. 3. 3

